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与内核小组的研 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特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 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和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重点在于项目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主要 控制环节包括项目立项审核、质量控制小组审核、内核小组审核、风险控制执行 委员会审核及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核五个方面。

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首先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 本保荐机构的质量控制小组负责对业务各阶段工作进行质量评估和审核;本保荐 机构内设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相关项目材料制作完成并拟上报监管机构时须经过 该内核小组审核,确保证券发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时确保申请材 料具有较高质量;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查通过,由公司投资银行风险控制执行委员 会和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中国证监会。

(一) 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高度重视项目的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所有项目在开展实质性工作前均经过严格评审,并办理立项手续。IPO项目随工作进展需经过立项审核过程。

立项审核是本保荐机构关于保荐承销项目的立项审核,该审核由投资银行 总部质量控制小组负责

立项审核的程序如下:

- (1)项目小组提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向所属投资银行总部事业部提交 书面的立项申请报告;
 - (2) 所属事业部负责人的初步审核:
- (3) 所属事业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总部综合管理部,由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小组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同意立项。

(二) 其他内部审核流程

1、质量控制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设投资银行质量控制小组,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 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进行质量评定,确保投资银行业务客观、真实、符合监管部门 的要求。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小组由五名(2008 年增加至七名)具有丰富投资银行执业经验的业务人员组成,设主任一名,主任由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决定,根据项目所处的阶段和复杂程度,由主任确定参加评定的人员名单和详细工作内容。

质量控制小组的核查方法包括阶段性审核与不定期审核,其中在项目改制方案的评定、辅导期结束、申报材料上报前三个阶段必须召开专门会议对公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进行讨论,并给出审核意见。

2、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设立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小组(简称"内核小组"),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参与证券发行承销上市保荐过程的风险控制和质量控制。内核小组对证券发行上市推荐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慎核查,并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

内核小组审核方式以召开内核会议集体讨论为主,每次参加 IPO 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不少于七人,主要由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和投资银行部等相关人员及外聘的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资深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组成。内核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结合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形成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并对内核会议讨论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同意票达到五票,且达到或超过参加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票数为通过;未达到五票,或未达到参加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票数为未通过。

内核小组成员发现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较大问题,或存在较 大疑问和障碍性因素,经参会内核小组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相关 问题查明并解决后,由项目组重新申请上内核会议审核。

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后,项目组须按照参会内核

成员的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材料,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能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后至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 报前,拟申报的项目及相关的事项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项目组应暂停申报,并 及时向内核小组报告。

3、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审核

本保荐机构设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负责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管理工作,并履行对重大项目的风险决策、风险控制的职能,是本保荐机构业务风险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最终上报监管机构前,必须经过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对项目风险方面的评估,并决定项目是否可行。

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主要采用会议的议事方式,每次会议应由最少七人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意见是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进行最终决策的重要依据。

4、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核

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结合质量控制小组、内核小组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多方的审核意见做出投资银行业务重大项目的最终决策。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

(一) 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成员于 2009 年 11 月完成对项目的初步调查,调查内容包括通过各方面的信息渠道收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和经营业绩、发行人所属的行业状况和发展潜力、发行人和其主要竞争者的业务信息等。 2009 年 11 月 18 日,项目组向所属事业部提交 IPO 业务立项申请报告。事业部负责人对所提供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200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质量控制小组进行网上会签对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初审结果进行二次审核,发行人 IPO 项目最终获得立项批准。

(二) 立项决策机构

本项目保荐承销阶段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小组。主要成员包括:杨伟、杨淮、王振亚、申隆、王学军、汤迎旭。

(三)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发行人 IPO 项目立项的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小组召开会议审议后认为:发行人所属 化工农药行业,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发行人管理层拥有良好的管理 控制能力,企业具有科学的战略发展目标;另外,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从各项 财务风险指标看,其发展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面临较低的财务风险,且发 行人的生产管理合法合规,会议认为该项目具备可行性,准予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执行

(一)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甄新中、夏志强
项目协办人	伊梦霖
项目执行成员	徐曦、李生毅、陈敏元、夏建阳

(二)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本项目的进场工作时间为: 2009年11月3日。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为了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有充分理由确信 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确信发行人申请文 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项目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 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全面的尽职调查。

本次尽职调查工作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

1、前期尽职调查工作

2009年11月3日, 东吴证券项目组进行的前期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收集和审查起草发行保荐书和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所需的全部资料和 文件,项目组向发行人多次提交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收集、整理并提供清 单要求的相关资料;
- (2)项目组对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人及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会计资料、重要商务合同、资产权属证书、相关会议资料、内控制度、政府证明文件等资料等进行审查、核对,并实地勘察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房产及其使用的状况:
- (3)项目组在对收集的资料及时进行整理和补充的同时,还以口头或书面 方式向发行人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完成必要的工作;
- (4)对于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如政府批文、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项目组主要采用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项目组又对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直接找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或要求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

2、辅导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2009年12月3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签订辅导协议,聘请本保荐机构作为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辅导机构。本保荐机构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以下方面的辅导:

- (1) 对发行人设立、改制、股权设置、资产评估及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就上述问题进行自查及规范;
- (2) 对发行人的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 并协助发行人就上述问题进行自查及规范;
- (3) 监督发行人实现独立营运,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完整,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
- (4)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代表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 (5) 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进行核查,

并协助发行人按有关规定规范处理上述资产的法律权属;

- (6) 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控制制度、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7) 协助发行人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规划,以明确其业务发展目标和 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上述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协助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募集 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以上辅导过程旨在促进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真正形成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独立运营和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之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提高发行人的质量。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甄新中、夏志强自2009年11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 其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 交易、高管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 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等。采用的尽职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相关 的文件或记录、与发行人管理层和治理层访谈、组织专项讨论会和中介协调会、 实地考察等工作。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及审核意见

(一) 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1、内部核查部门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为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小组,质量控制小组成员为:杨伟、杨淮、王振亚、王茂华。

2、内部核查部门的具体核查情况

质量控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了一次现场检查,进行了两次网上会签,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时间	方式	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		
2009年11月20日	网上会签	审核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历史沿革相关材料、行业发展资料、 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文件:审核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立项申请报告书等,核准发行人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		
2010年3月初	现场检查	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与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会谈,了解企业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运营模式、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战略;检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情况,并对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与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其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与项目组人员就其他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等。		
2010年 3月4日	网上会签	审核项目的辅导工作日志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与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重点关注了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其机制的运行情况、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状况和最新的财务数据等。会议对项目组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估,并给予了正面评价。对发行人拟上报材料进行预审,关注申报材料的制作质量,对申报材料内容提出了需修改和补充方面的建议。经过初步审核,质量控制小组认为申报材料质量基本符合标准,同意提交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进一步的审核。		

(二) 内核小组审核

1、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发行人 IPO 项目的内核小组成员为: 张剑宏、冯玉泉、杨晟、刘冬、邵吕威、王学军、王茂华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发行人 IPO 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8 日上午 9:00 召开。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成员认为: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内部管理、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公司发展前景良好, 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发行人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经内核小组会议投票表决,内核小组同意推荐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符合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2009 年 11 月 18 日,根据对发行人的初步调查和评估,项目组提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向所属投资银行事业部提交 IPO 业务立项申请报告。事业部负责人余焕审查相关申请材料后,同意立项并提请项目组关注以下问题:

- 1、发行人历史沿革需要进一步核查、并规范表述;
- 2、发行人在资产完整性方面需要加强,如商标权的使用等问题亟待解决;
- 3、发行人现有产品及募投项目前景需要进一步了解,请项目组持续关注发行人的产品成本构成及其抗风险能力;
- 4、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金额较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请项目组成员关注关 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
 - 5、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面向职工的借款行为,请项目组成员关注。

2009 年 11 月 20 日,本保荐机构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小组进行网上会签,对发行人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审核。质量控制小组成员认为:发行人所属化工农药行业,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发行人管理层拥有良好的管理控制能力,企业具有科学的战略发展目标;另外,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从各项财务风险指标看,其营运情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面临较低的财务风险,且发行人的生产管理合法合规,因违规经营而受到处罚并对 IPO 项目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低。因此会议认为该项目具备可行性,准予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 关于"虎牌"商标的问题

发行人 2007 年受让了苏州化工厂有限公司尚能使用的乙酰甲胺磷生产设

备,并一直沿用苏化集团所有的"虎牌"商标进行生产销售。

解决情况:

2009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苏化集团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受让苏化集团拥有的注册号为511483的"虎牌"商标(国际分为5类,核定使用商品:农药、除莠剂)所有权,商标转让费为人民币20万元。2010年1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上述转让申请,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二)关于历史上存在的面向职工借款的问题

1992 年新沂农药厂曾发生面向内部职工进行借款的行为,借款过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 从 1992 年 11 月至新沂农药成立 (1998 年 3 月 24 日),新沂农 药厂共计向 1,009 名职工借款 746.85 万元,共计向 991 名职工还款 432.32 万元,主要用于投资扑虱灵、抗蚜威、甲基硫菌灵、乙霉威、多菌灵、乙草胺、林草净等项目。

第二阶段: 从新沂农药成立至 1999 年 12 月,鉴于新沂农药刚刚从国有企业 改制,在经营上面临许多困难,共计向 633 名职工借款 410.84 万元,向 57 名职 工还款 85.93 万元,主要用于乙草胺、林草净项目。

第三阶段:从 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公司深刻认识到内部借款行为的 危害性,开始清理和规范上述借款行为:

- (1)发行人积极鼓励职工主动前来偿付本息。2000年、2001年、2002年 三年期间清退借款人员占 1999年底借款剩余人员数的 82%,清退金额占 1999年 底余总额的 73%。
- (2)新增借款仅面向发行人中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控制借款涉及面;发行人制订统一的借款合同,从手续上规范借款行为。
- (3)发行人于 2008 年对借款事项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对仍然未偿还的借款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并整理借款过程中的相关记录和凭证。发行人要求提

供借款的职工前来退款并任命专人负责清退借款事项,截至 2008 年 5 月所有借款本息均已偿还完毕。

解决情况:

发行人于 2008 年对借款事项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对仍然未偿还的借款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并整理借款过程中的相关记录和凭证。发行人要求内部职工前来退款并任命专人负责清退借款事项,截至 2008 年 5 月所有借款本息均已偿还完毕。

2010年3月3日,江苏省徐州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联合对本公司上述职工借款性质进行了认定,下发了《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借款性质认定的函》徐处非联发(2010)3号,认定公司的借款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同时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化集团也承诺:因借款行为而导致任何纠纷,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职工进行借款的行为虽然不规范,但是借款的范围并未面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徐州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认定公司的借款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因此发行人的该等不规范行为并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三)关于职工持股会规范的问题

1997年11月7日,新沂市总工会批准新沂市农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成立。 2000-2004年期间,职工持股会进行规范,共有1447人退出职工持股会,截至 2004年5月,职工持股会股权规范完毕,最终为公司38名中层及以上干部。

解决情况:

为了明确当时股权转让是否本人自愿,避免产生纠纷,保荐人及律师对退出 的持股会成员进行分类抽样访谈。

第一类:本人亲自办理退股手续,退股时交回入股时原始收据的职工持股会会员,总计人数 1,131 人。对此种情形的人员,抽取 8.84%共计 100 份进行了访谈。

第二类: 办理退股手续时系委托他人领取退股款,但已交回入股时原始收据的职工持股会会员,总计人数 298 人。对此种情形的人员,抽取 30.20%共计 90 份进行了访谈。

第三类,已经办理了退股手续,但是遗失了原始收据的职工持股会会员,总 计人数 18 人。对此种情形的人员,进行逐个访谈。

上述被访谈人员均表示为自愿的行为,同时作出如下声明:入股、退股行为均系本人自愿行为,退股金已全部领到,将来不会发生任何法律纠纷。

经对发行人职工持股会设立、演变及规范的过程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在上述访谈的基础上保荐人认为:新沂农药职工持股会设立经过有权部门批准,解散经过内部相关程序并事后经过有权部门出具证明进行确认,其设立、清算和解散程序履行了内部程序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沂农药职工持股会在股权规范过程中会员入股及退股均真实自愿,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会员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化集团和第二大股东华益投资均出具承诺,如果职工持股会出现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均承担全部偿还义务。

(四)关于乙酰甲胺磷制剂农药登记证的问题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年产 8000 吨乙酰甲胺磷原药及制剂技改项目",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取得乙酰甲胺磷制剂的农药登记证。

解决情况:

2010年2月21日,发行人取得了登记号为PD20101212的乙酰甲胺磷制剂的农药登记证,有效期5年。

(五) 关于排污许可证的问题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原有排污许可证到期,尚未取得新证。

解决情况:

2010年3月4日,发行人取得了《徐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新环许0007号),有效期至2012年3月4日。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小组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对发行人 进行了现场检查,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 关于历史上存在的面向职工借款的问题

落实情况:

2010年3月3日,江苏省徐州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联合对本公司上述职工借款性质进行了认定,下发了《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借款性质认定的函》徐处非联发(2010)3号,认定公司的借款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化集团也承诺:因借款行为而导致任何纠纷,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关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08 年度、2009 年度分别比上年增长 66.06%、一30.92%,表现了较大的起伏。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需求量经历了 2008 年的超常规增长和 2009 年的金融危机,使得公司产品在这段时间的市场需求经历了一个高峰及回落过程。

200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1、2007年下半年,石油价格大幅上扬,带动了各种与原油价格相关度很高的化工原料价格大幅上涨、运输成本增加,企业为转嫁成本,大幅提高了农药价格。2、生物能源的推广应用对刺激了相关农产品的需求从而导致市场对农药的需求加剧。3、高毒性农药禁令,导致2008年下半年国外进口商大量囤积与此5种农药相关产品及原料(如生产甲胺磷的中间体精胺),造成相关产品、原料2008年度量价齐升。公司从2008年农药行业的超常规发展中获得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巨大增长。

200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1、受金融危机影响农药价格水平大幅下降。从本公司各产品产量的变化可以看出,公司除甲胺磷被禁和精胺产量大幅减少外,其余产品产量基本与 2008年持平,部分产品还有所增长,

因此,金融危机影响了公司产品的价格但没有影响销量。2、甲胺磷被禁及精胺销量的下滑。受有机磷高毒农药禁令的影响, 2008年国外精胺需求大幅上涨, 透支了 2009年的需求量,导致 2009年上半年全行业精胺出口量价骤减,公司也相应地减少了精胺产量。

(三)请项目组加强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合理解释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落实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包括年产8000吨乙酰甲胺磷原药和制剂技改项目,2000吨/年氯氰菊酯、800吨/年高效氯氰菊酯、1000吨/年氯菊酯、50吨/年高效氯氰菊酯(功夫菊酯)原药及制剂搬迁技改项目,年产500吨PPDI和1000吨PTSI项目,年产4000吨敌草隆原药项目和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

(1) 从国内外农药市场的需求增长情况分析,未来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大。根据公司未来几年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对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的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投入,未来公司产品结构将更为合理完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加强。

各项目年税后利润分别为3,222万元、2,970万元、2,719万元、1,713万元, 税后内部收益率分别为22.41%、26.15%、37.76%、25.68%,上述项目的顺利实 施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丰富产品结构,实现公司在杀菌剂、杀虫剂和除草剂及中间体业务中均具有优势产品的良好结构,有助于巩固公司在业内的竞争优势。
-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构建自身的科技创新平台,以实现研发资源的整合,形成"产、学、研"一体化的研发模式,使研发成果能在公司迅速转化为生产力。
 - (4) 公司资产负债比率从2007年79.42%大幅降低到2009年的62.88%, 但是

仍高于行业平均值。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未来将有重大资本性支出,若仅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进行投入将再度提高公司资产负债比例、增大企业偿债风险,因此公司需要通过上市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0年3月8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 IPO 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小组认为: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 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公司发展前景良好,具有一定的市 场竞争力;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发行人符合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同时,内核小组提请项目组关注并落实以下问题:

(一)发行人为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生产企业,建议将光气安全性作为特别风险提示

落实情况:

公司是国内较大的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生产企业。光气化学式为 COC1₂,不燃,剧毒,是一种强刺激、窒息性气体,吸入光气会引起肺水肿、肺炎等,具有致死危险。

公司管理层对光气生产安全高度重视,从综合防范入手,在组织、管理、教育和技术上,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工人在生产和检修活动中的安全。公司在组织光气化产品生产时,严格遵守《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规程》(GB 19041-2003)及《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装置安全评价通则》(GB 13548-1992)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加强光气化生产的职工技术培训,加强学习预防事故和发生不正常工况时紧急处理的方法,以及发生事故时的自身防护和抢救知识。光气和光气化产品生产车间的厂房,严格按照《化工企业劳动环境有害因素监测工作管理办法》进行测定,安装光气检测报警仪,以便及时发现泄漏,及时处理,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同时,对设备定期检修,受压容器严格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进行检查,严防泄露。虽然公司从制度、方针、实际措施等诸多方面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但农药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可能存在

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虽然公司从组织、管理、教育和技术等多方面建立健全了光气的安全生产制度,但仍不排除可能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二)针对公司产品出口比例较高,进一步描述汇率变动的风险 落实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约三分之二来自出口业务,大部分出口业务以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水平的波动将对公司带来以下影响:一是汇兑损益,本公司自接受订单、采购原辅料、生产到出口,整个业务周期达半年,因此人民币汇率波动可能导致本公司出现汇兑损益,公司2007年、2008年和2009年汇兑损益分别为-320.65万元、25.85万元和-5.67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0.58%、0.03%和-0.01%,占当年净利润的-10.65%、0.26%和-0.06%。二是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若人民币汇率发生波动,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强势国际货币作为结算工具,并尽可能采用 人民币进行结算;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快货款回笼速度,减少汇兑损失;另外,加 强对国际金融市场汇率变动的分析,及时掌握外汇行情,在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政 策的前提下,采用一系列保值避险的措施和工具。

(三)请项目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前5名主要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变化主要是: 受高毒农药禁令影响,公司 2009 年甲胺磷停产,精胺销量大幅减少,主要采购甲胺磷及精胺的客户,交易额大幅减少,退出五大客户行列。主要采购甲胺磷及精胺的客户具体指: 大连闻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允发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和兴农股份有限公司。

(四) 请项目组核查募投项目与公司原有项目之间的联系

本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及募投产品(斜体为募投项目产品)分类如下:

光气类	有机磷类

杀菌剂	多菌灵、甲基硫菌灵、苯菌灵	
除草剂	环嗪酮、吡唑草胺、 <u>敌草隆</u>	
杀虫剂	<u>拟除虫菊酯</u>	<u>乙酰甲胺磷</u>
中间体	氯甲酸甲酯、氯甲酸乙酯、PPDI、PTSI	精胺

其中敌草隆是公司除草剂产品环嗪·敌草隆制剂的重要原料; PPDI和 PTSI是公司充分利用光气生产的高附加值中间体; 拟除虫菊酯和乙酰甲胺磷均为高毒杀虫剂的有效替代产品。拟除虫菊酯和乙酰甲胺磷原属苏化集团的优势产品,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和一定的技术积累。

氯甲酸甲酯是用于生产多菌灵和甲基硫菌灵的中间体; 氯甲酸乙酯是用于生产环嗪酮的中间体; 精胺是用于生产乙酰甲胺磷的中间体。

募投项目产品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协同效应明显。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聘请的法律顾问上海市创远律师事 务所、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执业 资格及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以下核查:

- 1、核查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 2、核查了法律顾问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 3、核查了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 资报告》等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 行保荐书》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 4、核查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 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进行比较和分析。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以上专业报告进行核查后认为,

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伊梦霖

ンパ年多月7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夏志强 2010年 3 月 1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2010年3月17日

内核负责人

2010年3月1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2010年3月17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保荐机构公章

东吴证